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62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2622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6229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62290_ATTACH3.
xlsx、376550000A_1100262290_ATTACH4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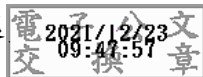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
「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一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1日高市教中字第
1103943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高雄市且欲返回該市就讀國中
(不含私立國中)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11年1月14
日(星期五)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高雄市該學區所
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(無則免填復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
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2/23



1100006223